

数字城管网格化监督、指挥调度、 数据监控服务项目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HNZNZ-CG-2022020

采购人：海口市数字化城市管理指挥监督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海南指南针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四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投标须知前附表	6
第三章	采购需求书	16
第四章	合同条款	21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24
第六章	评审办法和程序	35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海南指南针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受海口市数字化城市管理指挥监督中心（以下简称“采购人”）的委托，就数字城管网格化监督、指挥调度、数据监控服务项目（招标编号：HNZNZ-CG-2022020）所需的相关货物和服务组织公开招标，欢迎合格的供应商前来投标。有关事项如下：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数字城管网格化监督、指挥调度、数据监控服务项目

2、招标编号：HNZNZ-CG-2022020

3、用途：业务需要

4、采购预算：人民币壹仟壹佰柒拾陆万捌仟贰佰玖拾玖元整（¥11768299.00），超过采购预算金额（最高限价）的投标，按无效投标处理。

5、简要技术要求或者招标项目的性质：本次招标为数字城管网格化监督、指挥调度、数据监控服务项目。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详细技术要求或招标项目的性质详见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书》部分。

二、供应商资格要求

1、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

2、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须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税务登记证复印件、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或三证合一营业执照复印件）。根据《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释义，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允许法人的分支机构参加投标。分公司投标的，需要在投标时提供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授权；

3、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①提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②供应商注册时间至文件递交截止日不足一年的，提供 2021 年任意一个季度的财务报表复印件（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以上均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供应商须提供 2021 年 1 月至今任意三个月的纳税证明和社保缴费记录证明；企业注册时间不足三个月的，按企业注册时间实际缴纳提供证明（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5、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注册成立时间不足 3 年的，从注册时间起算）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

6、供应商必须为未被列入的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的“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的“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提供开标时间前 5 天内的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并加盖单位公章）；

7、具有履行采购需求及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需提供承诺书）；

8、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9、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及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条件。

三、招标文件的获取

1、发售标书时间：2022 年 05 月 05 日 08 时 30 分-2022 年 05 月 10 日 17 时 30 分。

2、发售标书地点：<http://ggzy.haikou.gov.cn>

3、标书售价：

招标文件售价： 500.00 元。

4、供应商提问截止时间：2022 年 05 月 11 日 17 时 30 分（北京时间）。

四、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

1、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2 年 05 月 23 日上午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开标时间：2022 年 05 月 23 日上午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3、开标地点：海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会议室（海口市海甸五西路 28 号建安大厦副楼 201 开标室会议室）（详见会议室门前标识），如有变动另行通知。

4、保证金到账截止日期：2022 年 05 月 23 日上午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投标保证金的形式：网上支付或线下银行转账支付、保函支付，请于开标截止时间前转入保证金账户（以保证金到账时间为准）。

5、公告发布媒介：中国海南政府采购网（<https://www.ccgp-hainan.gov.cn/zhuzhan/>）、和海口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haikou.gov.cn>）。

五、其他

1、网址：查看采购公告及下载采购文件。登录海口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haikou.gov.cn>）网站首页，选择“交易公告”专栏查看政府采购公告，免费下载采购文件。（①市场主体登记。在海口市公共资源交易网首页，进入“登录区 → 投标人/供应商”专栏，按照要求登记信息，已经在海南省或海口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登记过的，无须再登记。②投标申请并获取保证金账号。提交市场主体登记信息后，在海口市公共资源交易网首页，进入交易系统选择“我要投标”，提交项目投标申请，获取投标保证金账号，如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投标申请同时获取保证金账号者，视同放弃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

2、（1）电子版响应文件的递交：电子版响应文件（PDF 格式）U 盘或光盘单独密封，随纸质版响应文件一起递交，否则视为无效投标。（2）供应商提供的电子版响应文件（PDF 格式）必须与纸质版响应文件的正本保持一致，否则自行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后果。

六、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联系方式

采购人名称：海口市数字化城市管理指挥监督中心

地址：海南省海口市长滨路市政府行政办公区 16 号南楼

联系人：陈女士

联系电话：0898-68700616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海南指南针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海南省海口市海秀东路金泰龙步行街商厦 1217 房

联系人：郑工

联系电话：0898-66590335

第二章 投标须知前附表

本表关于招标服务的具体要求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序号	内容
1	采购人名称：海口市数字化城市管理指挥监督中心 地址：海南省海口市长滨路市政府行政办公区 16 号南楼 联系人：陈女士 联系电话：0898-65860665
2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海南指南针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海南省海口市海秀东路金泰龙步行街商厦1217房 联系人：郑工 联系电话：0898-66590335
3	供应商资格要求：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中“供应商资格要求”的各项内容。
4	招标文件的澄清：投标截止日期前 15 日以书面形式（上传至电子招投标系统）通知
5	招标文件的修改：投标截止日期前 15 日以书面形式（上传至电子招投标系统）通知
6	本项目分包情况：不允许分包。
7	投标备选方案：不接受
8	1、投标保证金金额：人民币伍万元整（¥50000.00 元） 2、保证金子账户获取期限：自 2022 年 05 月 05 日 08 时 30 分-2022 年 05 月 10 日 17 时 30 分。 保证金子账户获取地点： http://ggzy.haikou.gov.cn 注：若供应商不按上述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接受。
9	投标有效期：自投标截止之日后90日历天。
10	投标文件份数：正本壹份，副本肆份，可读取的电子文档壹份（U盘格式）。 供应商提供的可读取的投标文件电子文档，内容包括投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文件格式仅限*.doc，*.xls，*.jpg，*.ppt，*.pdf。

11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海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会议室（海口市海甸五西路28号建安大厦副楼201开标室会议室）（详见会议室门前标识），如有变动另行通知。
12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2年05月23日上午09时00分
13	开标时间：同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同投标文件递交地点。
14	<p>出现以下情况将可导致供应商的投标被拒绝：</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投标文件的密封、签署、盖章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2. 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3. 投标函或投标报价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4. 投标保证金不符合招标文件递交时间的要求； 5. 投标文件的响应与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存在重大偏离； 6.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15	评标委员会由 <u>0</u> 名采购人代表、 <u>5</u> 名评标专家，共 <u>5</u> 人组成，评标专家按规定在海南省政务中心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16	推荐中标候选人： <u>3</u> 名，推荐前三名中标候选人。
17	<p>注：1. 供应商投标报价超出采购预算（最高限价）的视为无效报价；</p> <p>2. 投标报价应包括招标文件所规定的采购范围的全部内容以及完成本项目所必须的所有服务内容；</p> <p>3. 为防止恶性竞争导致采购人权益无法保障，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18	中标人应在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送至代理机构处加盖见证章及合同公示。

一、总则

1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采购人：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2 合格的投标人（供应商）

2.1 合格的投标人（供应商）：见《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内容

2.2 联合体投标：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 合格的服务

3.1 合同规定的服务指其来源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服务。

4 投标费用

无论投标过程中的作法和结果如何，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编写和递交投标文件有关的费用，采购人和招标机构在任何情况下不负担这些费用。

二、招标文件

5 招标文件的构成

5.1 招标文件包括：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第四章 合同条款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六章 采购需求书

5.2 供应商应审阅招标文件中所有须知、格式、条款和规格。供应商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提交的投标文件未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那么供应商将承担其风险并有可能根据第 23 款导致投标文件被拒绝。

6 招标文件的澄清

任何对招标文件提出澄清的供应商，应在《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日期前 15 日以书面形式（上传至电子招投标系统，下同）通知招标代理机构。招标机构

将视情况对投标截止日期前 15 日收到的澄清要求采用适当方式或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并在其认为必要时，将不标明查询来源的书面答复发给每一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潜在供应商。

7 招标文件的修改

7.1 在投标截止日期前 15 日的任何时候，无论何故，采购人可主动地或在答复供应商提出澄清的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7.2 招标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并对其具有约束力。采购代理机构将书面变更通知上传至电子招投标系统即视为供应商已收到变更通知，请各供应商及时关注系统变动。

7.3 为使供应商在准备投标文件时有合理的时间考虑招标文件的修改，采购人可酌情推迟第 19 款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日期。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8 投标使用的文字

投标文件所有部分均应以中文编制。

9 投标文件的组成

9.1 供应商准备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以下部分：

1) 按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填写的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开标一览表与投标函总价不符，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 按第 13 款出具的，证明供应商有资格投标以及如果中标有能力履行合同的证明文件。

3) 按第 15 款出具的投标保证金。

9.2 供应商应按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规定的结构和顺序编制投标文件。

10 投标文件格式

供应商应按招标文件第五章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编制投标文件。

11 投标报价

11.1 本项目不接受超预算报价，投标报价不得超出采购预算金额（最高限价），超出预算金额（最高限价）的投标报价视为无效报价。

11.2 投标总报价及分项报价应包括：招标内容的全部费用。

11.3 除非另有规定，供应商只允许出现唯一报价，不得存在多个报价。

11.4 投标函和开标一览表中所填的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除非另有规定，非固定的投标价将根据第 23 款规定被采购人拒绝。

11.5 其他要求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2 投标货币

本次采购的货物以人民币进行报价，以其它货币标价的投标将被拒绝。

13 供应商的合格性和资格的声明文件

13.1 根据第 13.2 款规定，供应商须提交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和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3.2 供应商提供的履行合同的资格声明文件应使采购人满意：

- 1) 供应商具有履行合同所需的财务、技术和生产能力；
- 2) 供应商应填写并提交招标文件第一章上所附的“供应商资格要求”中的所有内容。

14 货物的合格性及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14.1 供应商须提交证明其拟供服务的合格性并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彩页和数据。

14.2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必要文件。

15 投标保证金

15.1 根据第 9 款规定，供应商投标时按《投标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15.2 投标保证金是用于保护本次招标免受供应商的行为而引起的风险，根据第 15.6 款规定，发生下述行为予以没收投标保证金。

15.3 投标保证金使用投标货币表示，只能采取下列形式：网上支付或线下银行转账支付、保函支付。

15.4 任何未按第 15.1 款和第 15.3 款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按第 23 款予以拒绝。

15.5 未中标候选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系统中退其保证金。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需在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后，由招标代理机构在电子招投标系统中上传合同扫描件之后才能退其保证金。

15.6 若发生下列情况之一，采购人在书面通知后有权没收投标保证金：

- 1) 如果供应商在第 16.1 款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 2) 中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未能根据第 32 款规定签订合同；
- 3) 中标后未按规定缴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 4) 如招标文件对履约保证金有要求，而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后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16 投标有效期

16.1 投标文件将在开标日期后《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内有效。投标有效期比规定短的可以视为非响应标予以拒绝。

16.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往来。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而其投标保证金不被没收。对于同意该要求的供应商，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投标文件，但将要求其响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

17 投标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7.1 供应商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数量递交投标文件，每一份投标文件必须装订成册。并要明确注明“正本”和“副本”，同时提供相同内容的电子文档，内容包括投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文件格式仅限*.doc, *.xls, *.jpg, *.ppt, *.pdf。如正本和副本或电子文档有差异，以正本为准。

17.2 投标文件正本中，文字材料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投标文件的正本须经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逐页签字和加盖供应商公章。

17.3 除供应商对错处作必要修改外，投标文件中不许有加行、涂抹或改写。若有修改须由签署投标文件的人进行签字，并加盖公章，否则视为无效。

17.4 投标文件未按上述式样和签署要求进行编制的，视为无效投标文件，不能通过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8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8.1 供应商应将投标文件正本、所有副本、电子投标文件分别密封在三个投标专用袋（箱）中（正本一包，副本一包，电子投标文件一包），并在投标专用袋（箱）上标明“正本”、“副本”、“电子投标文件”字样，“正本”、“副本”和“电子投标文件”均

应加贴封条，封口处均应加盖投标单位的公章，投标文件正本、副本需加盖骑缝章（公章）。

18.2 “正本”、“副本”和“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专用袋（箱）外包装均应写明：

致：海口市数字化城市管理指挥监督中心

项目名称：数字城管网格化监督、指挥调度、数据监控服务项目第 包

招标编号：HNZNCG-2022020

注明：“请勿在开标时间之前启封”

投标单位名称、地址、联系人姓名和电话

18.3 如果未按第 18.1、18.2 款规定密封和标记，采购人将予以拒绝，并退回供应商。

19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日期

19.1 采购人收到投标文件的时间不得迟于《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截止时间。

19.2 采购人可按照第 7 款的规定修改招标文件并酌情延长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因此，业已规定的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的一切权利和义务将按延期后的投标截止时间履行。

20 迟交的投标文件

根据第 19 款规定，采购人将拒绝接收任何迟于《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截止时间递交的投标文件。

21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1.1 供应商在提交投标文件后可对其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但采购人须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前收到该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

21.2 供应商对投标文件的修改或撤回的通知应按第 17 款和第 18 款规定进行准备、密封、标注和递送。

21.3 投标截止时间后不得修改投标文件。

21.4 供应商不得在投标截止日起至第 16 款规定的投标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销投标文件。否则采购人将按第 15.6（1）款规定没收其投标保证金。

五、开标与评标

22 开标

22.1 采购人在供应商代表自愿出席的情况下，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和

时间开标，出席代表需登记签到并携带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证明）及委托人（或法定代表人）在本公司缴纳的 2022 年至今任意一个月社保证明复印件以示出席，未携带上述材料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其投标文件。

22.2 按照第 21 款规定，提交了可接受的“撤回”通知的投标文件将不予开封。

22.3 开标时，招标代理机构将当众宣读开标一览表中供应商名称、投标总价、是否提交投标保证金，以及采购人认为合适的其他内容，只有在开标时唱出的投标声明（如进一步折扣等）评标时才能考虑。

22.4 招标代理机构将做开标记录，开标记录包括按第 22.3 款的规定在开标时宣读的全部内容。

23 投标文件的初审

23.1 根据财政部第 87 号令第四十四条规定，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根据“**资格审查表**”（详见附件 1）要求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

23.2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根据“**符合性审查表**”（详见附件 2）进行**符合性审查**。只有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才能通过初步评审。进入下一阶段的**商务以及技术的详细评审**。

符合性审查具体工作包括：

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对招标文件的要求作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所谓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指的是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而无任何重大偏离或保留。重大偏离或保留系指实质上影响到合同项下的供货范围、质量和性能，或指与招标文件有实质不一致，限制了合同项下采购人的权利和供应商的义务，或对该重大偏离的修改对提交实质性响应投标的供应商将不公平。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是基于投标文件的内容本身而不靠外部的证据。

23.3 评标委员会将拒绝被定为非响应性的投标，供应商不能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响应性投标。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一）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三）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四）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供应商。

23.4 评标委员会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进行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上和累加上
的算术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
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3.5 评标委员会将按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调整后的价格
应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则其投标将被拒绝，其投标
保证金将被没收。

23.6 对供应商报价经过上述修正和调整（包括缺漏项调整）后所得出的价格构成其“评
标价”。

23.7 评标委员会将允许修正投标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
致的或不规则的地方，但这些修正不能影响任何供应商相应的名次排列。

23.8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 本次招标优先选购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公布的《政府采购自主创新产品目录》
和《节能环保产品目录》的标的物。

(2)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节能产品是指列
入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制定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且经过认定的节
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是指列入国家质检总局 国家认监委《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目
录》，并获得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国家环保总
局制定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且经过认证的环境标志产品。

(3) 投标产品属于信息安全产品的，供应商应当选择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投
标，并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复印件。

(4) 投标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供应商应当选择《节能产品政府采购
清单》中的产品投标，并提供有效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5) 招标文件中提供的参考产品品牌或型号，是采购人根据项目所要实现的功能根据市场情况列出的品牌或型号，并不是限制条件。

(6) 供应商为小型和微型企业（含联合体）的情况：

(7) 中小企业的认定标准：

1) 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不包括提供或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2) 本规定所称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3)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有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小型、微型、中型企业提供有大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大型企业；

4) 监狱企业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5) 根据财库〔2017〕141号《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所列条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8) 具体评审价说明：

1) 供应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其评审价=投标报价*（1-6%）；

2) 供应商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中有小型或微型企业且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其评审价=投标报价*（1-2%）。

3) 供应商为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规定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含联合体）的，必须如实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格式见附件或财库〔2011〕181号文件的附件），并提供中小企业认定机构的证明材料，否则无效。如有虚假骗取政策性加分，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第三章 采购需求书

一、项目内容

本项目拟招一家供应商，安排 270 名人员辅助采购人做好海口市数字城管网格化监督、指挥调度、数据监控服务工作，具体人数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

二、服务要求

（一）人员要求

1. 人员需求

1.1 提供的服务人员数量共 270 名（其中监督员 150 人，座席员 120 人）；具体人数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

1.2 服务人员与海口市数字化城市管理指挥监督中心关系

1.2.1 所有服务人员均与供应商签署劳动合同，其劳动关系隶属于供应商。

1.2.2 海口市数字化城市管理指挥监督中心与供应商签署协议。

1.3 如国家或者省市相关政策发生变化导致服务工作终止的，采购人有权终止服务合同。

1.4 为本项目提供服务的服务人员，采购人要对人员名单进行确认，有权对服务人员相关证明材料（身份证、学历学位证、政审材料等）进行复核。

1.5 本项目的服务人员素质或者业务素质不符合工作岗位的，采购人有权向供应商退回相应人员，并要求供应商撤换相应的人员，供应商应无条件更换相关人员。非经采购人同意，不得随意更换服务人员。

2. 人员条件

2.1 遵守国家法律，品行端正，身体健康，热爱城市管理工作，具有全面履行本岗位职责的能力；

2.2 座席员要求本科及以上学历，监督员要求专科及以上学历；退伍军人可以适当放宽要求；

2.3 不限户籍；

2.4 年龄 18 周岁至 35 周岁；退伍军人年龄可放宽至 35 岁及以上、研究生可放宽至 40 岁及以上；

2.5 具备正常履行职责的身体条件，体形端正，无色觉异常，无纹身，无肢体功能障碍；

2.6 同等条件下，计算机、汉语言文学、新闻、文秘、行政管理、法律及城市管理相关专业本科毕业优先聘用；

注：由供应商与录用人员签订劳动合同，派驻至采购人指定地点工作。

2.7 具有以下情形人员不得参加本项目的服务内容：

2.7.1) 有吸毒史、曾因犯罪受过刑事处罚、曾受过行政拘留、司法拘留、强制戒毒、管教的人员。

2.7.2) 因违纪违规被用人单位开除辞退解聘的人员、曾受记过以上行政处分或受警告处分尚未解除的人员。

2.7.3) 司法失信被执行人等有较为严重的个人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

2.7.4) 本人家庭成员或近亲属被判处刑罚，本人或家庭成员、近亲属参加非法组织、邪教组织或从事危害国家安全活动的人员。

2.7.5) 与原单位有劳动合同纠纷没有解决的，原政府各部门和各区辞退的雇员或被辞退未满5年的公职人员。

2.7.6) 曾在各级公务员招考、政府雇员招考或其它国家级考试中被认定有舞弊等严重违反诚信及招考录用纪律的人员。

2.7.7) 其它原因不适合从事所招聘职位工作的人员。

3. 人员退出机制

服务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将其退回乙方或要求乙方更换。

3.1 存在违法行为（前科），包括但不限于司法拘留、行政拘留或被采取刑事强制措施或被处以治安管理处罚或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2 严重违反用人单位规章制度、工作纪律。

3.3 在试用期间被证明不符合录用条件的；

3.4 严重失职、营私舞弊，给甲方造成重大损害的；

3.5 提供虚假入职资料的；

3.6 无正当理由不服从甲方工作安排的；

3.7 严重违反甲方保密规定，有意泄露甲方秘密，因失职、失误给甲方造成重大经济损失的；

3.8 服务人员患病或者非因工负伤，在规定的医疗期满后不能从事原工作，也不能从事由甲方另行安排的工作的；

3.9 服务人员不能胜任工作，经过培训或者调整工作岗位，仍不能胜任工作的；

3. 10年度考核不合格或年内出现二次月考核60分以下的；
3. 11 连续旷工三天（含）以上，年内累计旷工七天（含）以上的；
3. 12服务期满终止的；
3. 13 采购人无需任何理由，提前三十天通知即可退回采购人认为不合适的人员；

（二）管理要求

1. 由供应商负责与服务人员签订书面劳动合同，确立劳动关系；并负责劳动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和续订工作。

2. 由供应商负责服务人员的薪酬管理、社保管理、及个税代扣代缴、劳动关系维护、代办员工有关证件、法律法规咨询等；供应商应按时足额发放服务人员当月工资，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及个人负担的社会保险等费用。供应商应在采购人所在地的社会保险部门为服务人员缴纳社会保险。

3. 由供应商负责处理服务人员提出的劳动仲裁、诉讼等事宜。

4. 由供应商负责服务人员的档案管理、党团组织关系管理等人事工作。

5. 采购人有权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制定针对服务人员的考核标准及考核办法，并根据考核办法对服务人员每月考核和年度考核。有权依据采购人工作的需要及服务人员的综合素质、业务水平等情况，在约定范围内调整服务人员的具体岗位。

6. 员工流失时，供应商应按采购人要求及时补充员工。

（三）服务质量要求

1. 服务时间要求：经采购人确定员工的数量、名单后，供应商应该5个工作日内办理完毕服务人员劳动合同签订手续，并对其进行岗前培训，及时向采购人反馈相关情况；

2. 供应商需保证服务人员的数量和服务质量，人员有离职无法上岗的，需反馈情况给采购人，并及时按采购人要求补充人员；

3. 供应商应确保及时、准确、妥善的处理服务人员的薪酬管理、社保办理、档案管理、党团组织关系等事宜，避免因资金发放不及时、不到位和人员关系问题、档案问题而影响工作开展甚至发生劳动仲裁、诉讼事件；

4. 供应商应确保和谐、稳妥的处理服务员工的劳动仲裁、劳动诉讼及人事仲裁事件，避免妨碍采购人的正常工作或者给采购人带来不利社会影响；

5. 服务人员在岗时间平均每周工作时间不超过四十四小时；

6. 供应商应指定至少一名专员负责服务人员的各项事务，协助采购人的相关工作。

7. 供应商须按采购方现有服务人员意愿接收现有人员。采购方与供应商合同期满，

且采购方仍需已有服务人员继续服务时，供应商须无条件配合完成人员合同转移、档案移交、保险接续、经费核算等工作。

（四）责任认定

1. 若服务人员给采购人造成直接的经济损失，经确认后，采购人有权按有关规定向服务人员进行索赔，供应商予以协助索赔。

2. 若服务人员在采购人提供劳务期间发生工伤事故，供应商负责按照规定办理申报工伤认定、工伤保险待遇有关手续，按照工伤保险条例由供应商承担，并与采购人配合做好工伤事故的直系亲属来访接待和善后工作。

3. 因服务人员个人原因造成他人或财物损害的，由服务人员个人承担责任。

4. 其他未尽事宜，采购人和供应商在签订合同时详细约定。

三、服务时间、服务地点和服务方式（履约时间、地点和方式）：

1. 服务时间（履约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

2. 服务地点（履约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 服务方式（履约方式）：按采购文件要求实施

四、付款时间、方式及条件：

每月服务费结算周期为上月 26 日至本月 25 日，成交供应商应于每月 25 日至月底期间向采购人开具当月费用的发票，采购人审核无误后，在 10 个工作日内通过转账方式支付成交供应商。

五、其他：

1. 项目的实质性要求：按招标文件要求和响应文件内容实施。

2. 合同的实质性条款：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

3. 安全标准：符合国家、地方和行业的相关政策、法规。

4. 法律法规规定的强制性标准：无。

5. 投标报价是包括全部工作内容、各种税费、培训等一切费用的总报价。

六、报价说明

1、服务人员的工资待遇：

① 成交供应商根据以下服务人员工资待遇发放工资，如遇项目期间因社保等政策调整或服务人员薪酬标准设定方式与相关法律法规冲突，由海口市数字化城市管理指挥监督中心协商调整。

② 服务人员工资待遇不得低于座席员为人民币 3625.00 元（月/人），监督员为 3555.00 元（月/人），此薪酬标准含基本工资、社保、公积金；另每月岗位工资、绩效考核、工会经费及福利等费用根据实际工作情况计算。

2、服务的**管理服务费标准**：人民币 46.00 元（人/月）。（此项为测算价格，以**供应商最终报价为准，但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46.00 元（人/月），实际发生费用按月结算。**）。

3、合同签订后，采购人在全面开展工作前 7 天以《用工通知单》形式（包括人员数量、岗位描述、工时工作制、工作地点、工作内容等）通知成交供应商。服务人员到岗时间以合同约定为准。4、

七、**供应商需针对本项目提供详细的整体服务方案、人员培训方案、人员配置方案、管理方案、应急方案等。**

第四章 合同条款

(仅供参考)

(具体条款由甲、乙双方依据本项目要求进行协商签订)

合同条款部分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甲乙双方根据____年____月____日数字城管网格化监督、指挥调度、数据监控服务项目（招标编号：HNZNZ-CG-2022020）公开招标结果及招标文件的要求,经协商一致,同意以下专用条款作为本项目合同条款的补充。当合同条款与专用条款不一致时，以专用条款为准。

一、合同标的及金额等(详见附件清单)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单价(元)	数量	合计(元)	备注
1						
2						
合同总额		(小写)：¥ 元				
		(大写)： 元整				

二、付款方式

与采购人协商决定

三、服务期与验收

1、服务时间或服务期限：

2、验收：完成合同约定，系统通过甲方或甲方委托的第三方机构组织的审核即视为完本项目成验收。

四、违约赔偿

1.除下一条规定的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完成约定服务，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按合同约定及法律规定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乙方应当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2.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由于战争、严重火灾、水灾、台风和地震以及其它经双方同意属于不可抗力事故，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

五、合同纠纷处理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纠纷，作如下处理：

1、申请仲裁：仲裁机构为海南经济仲裁委员会。

2、提起诉讼：诉讼地点为采购人所在地。

六、合同生效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七、合同鉴证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本合同上签章，以证明本合同条款与招标文件、报价文件的相关要求相符并且未对采购货物和技术参数进行实质性修改。

八、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1.合同通用条款和专用条款；

2.招标文件及乙方的报价文件及招标时的承诺文件；

3.成交通知书；

4.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必要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内容互为补充，如有不明确，由甲方负责解释。

九、合同备案

本合同一式陆份，中文书写。甲方、乙方各执二份，采购代理机构留存一份，由采购代理机构报政府采购主管部门备案一份。

甲方：_____（盖章） 乙方：_____（盖章）

地址：

地址：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采购代理机构声明：本合同标的依法定程序采购，合同主要条款内容与招报价文件的内容一致。

采购代理机构：_____（盖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请供应商按照以下文件要求的格式、内容制作投标文件，并按以下顺序编制目录及页码，否则可能将影响对投标文件的评价：

- 1、投标函（格式）
- 2、开标一览表（格式）
- 3、投标报价明细表
- 4、技术响应情况表
- 5、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格式）
- 6、法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 7、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
- 8、供应商基本情况表（格式）
- 9、 资格证明材料
- 10、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1、投标函（格式）

投 标 函

致：_____（招标代理公司）

贵公司_____（项目名称）（招标编号：_____）招标文件（包括更正公告，如果有的话）收悉，我们经详细审阅和研究，现决定参加投标。

（1）我们郑重承诺：我们是符合《政府采购法》第 22 条规定的供应商，并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第 77 条的规定。

（2）我们接受招标文件的所有的条款和规定。

（3）以_____形式出具的投标保证金，金额为人民币_____（大写）元（¥_____（小写）元）。

（4）我们同意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的规定，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____日历天，在此期间，本投标文件将始终对我们具有约束力，并可随时被接受。如果我们中标，本投标文件在此期间之后将继续保持有效。

（5）我们同意提供采购人要求的有关本次招标的所有资料。

（6）我们理解，你们无义务必须接受投标价最低的投标，并有权拒绝所有的投标。同时也理解你们不承担我们本次投标的费用。

（7）如果我们中标，为执行合同，我们将按招标有关要求提供必要的履约保证金。

9.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授权代表联系方式：_____

供应商名称（全称）_____（公章）

供应商开户银行（全称）：_____

供应商银行帐号：_____

日 期：_____

2、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供应商名称	
投标总价	大写：
	小写：
服务时间	
服务地点	
其他承诺	

供应商名称（盖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字并盖章)：

注：1. 投标报价应包括招标文件所规定的招标范围的全部内容，不得超过预算金额（最高限价）。

2. 所投价格应包含完成本项目的全部费用以及完成本项目相关所有内容的全部费用。所有价格均应以人民币报价，金额单位为元。

3.本表格需按照以上要求填写，否则其投标无效；如有需要，可在此基础增加附页。

3、投标报价明细表

岗位	管理服务费（元）	人员工资（元）	数量/单位	单项总价（元）	备注
座席员					
监督员					
总价（人民币）： _____（¥ _____）					

投标单位： 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注：①投标人必须按“投标报价明细表”的格式详细报出投标总价的各个组成部分的报价，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②“投标报价明细表”各分项报价合计应当与“开标一览表”报价合计相等。

4、技术响应情况表

说明：供应商必须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技术参数、规格、规范条款所有内容列入下表，未列入下表的视作供应商不响应。供应商必须根据自身的实际情况如实填写，如发现有虚假描述的，该投标文件无效，并报政府采购主管部门严肃处理，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

序号	名称	招标文件技术规范描述	投标技术规范描述	偏离情况说明 (+/-/=)
1				
2				
3				
	...			

投标单位全称：_____（公章） 授权代表签字：

注：

- 1、此表为表样，供应商必须把采购需求书中的全部技术参数、规格、规范条款和相关功能要求列入此表，并进行逐一应答响应，行数可自行添加，但表式不变。
- 2、按照招标项目技术要求的顺序对应填写“投标技术规范描述”；
- 3、请在“供应商技术规范描述”中列出完整技术响应情况；
- 4、是否偏离用符号“+、=、-”分别表示正偏离、完全响应、负偏离，必须逐次对应响应。评委评标时不能只根据供应商填写的偏离情况说明来判断是否响应，而应认真查阅“投标技术规范描述”内容以及相关的技术资料判断是否满足要求；
- 5、证明材料索引须表明投标文件中能够证明技术响应情况的材料页码，页码不正确或者证明材料无效的，视为此项技术指标未响应。
- 6、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填写，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

5、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单位名称：

地址：

姓名： 性别： 职务：

身份证号码：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年 月 日

7、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

附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8、供应商基本情况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附后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 中	注册工程师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9、资格证明材料

10、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或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第六章 评审办法和程序

一、评审办法

1、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分法。满分为 100 分，其中：价格分 10 分，商务分 43 分，技术分 47 分。综合得分最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

2、综合评分法评标步骤：先进行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再对通过的投标文件进行技术、商务部分的量化评审。

二、符合性审查

1.评标委员会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详见附表 2）。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表》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只有对《符合性审查表》所列各项内容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才能通过符合性审查。对是否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有争议的投标内容，评标委员会将以记名方式表决，得票超过半数的供应商有资格进入下一阶段的评审，否则将被淘汰。有以下情况的将不能通过初步评审：

- (1) 供应商未提交法人授权委托书的；
- (2)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 (3) 服务时间或服务地点不满要求的；
- (4)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要求填写投标内容及签名盖章的；
- (5) 投标价不是固定价或者投标价不是唯一的或超过预算价的；
- (6) 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条件。

2. 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与否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而不寻求外部证据。

3. 评标委员会在初审中，对算术错误的修正原则如下：

- (1) 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 (2)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4)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5) 若供应商不同意以上修正，投标文件将视为无效。

4.通过资格评审或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三家，则本次招标失败。

附表 1：资格审查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序号	审查项目	评议内容（无效投标认定条件）	供应商 1	供应商 2	供应商 3
1	供应商的资格	是否符合第一章《招标公告》中所要求的各项供应商资格要求			
2	投标保证金	是否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结 论					

注：1、表中只需填写“√”通过”或“×”不通过”；

2、在结论中按“一项否决”的原则，只有全部是“√”通过的，填写“合格”；只要其中有一项是“×”不通过的，填写“不合格”；

3、结论是合格的，才能进入下一轮，不合格的被淘汰。

附表 2：符合性审查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序号	审查项目	评议内容（无效投标认定条件）	供应商 1	供应商 2	供应商 3
1	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	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式样和签署要求且内容完整无缺漏			
2	报价项目完整性	是否对本项目内所有的内容进行投标，漏报其投标将被拒绝			
3	保证金	是否按要求提交保证金的			
4	投标有效期	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5	服务时间及服务地点	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6	其它	无其它无效投标认定条件			
结 论					

注：1、表中只需填写“√”通过或“×”不通过”；

2、在结论中按“一项否决”的原则，只有全部是“√”通过的，填写“合格”；只要其中有一项是“×”不通过的，填写“不合格”；

3、结论是合格的，才能进入下一轮，不合格的被淘汰。

附表3 详细评审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日期: 年 月 日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分标准	分值
技术部分（47分）			
1	技术响应部分	<p>根据招标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书》的要求，逐条审查供应商投标文件中的技术响应情况，作出满足或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判断。一项不满足要求的扣3分，扣完为止，本项满分18分。</p> <p>注：1、投标人投标响应优于或等于招标文件中的用户需求均不扣分。 2、投标人须对所投标响应的真实性负责，提供伪造、变更或虚假响应者，按无效投标处理、没收投标保证金并将上报政府采购主管部门进行严肃处理。</p>	18分
2	技术实施方案	<p>根据供应商提交的项目实施方案进行综合评分，包括但不限于①前期准备；②项目实施计划；③工作流程；④服务人员配置；⑤各专项服务方案；⑥应急处理预案；⑦配合履约验收等。供应商提交项目实施方案的，得0-20分。在此基础上，如前期准备不足，实施计划不合理、不科学，各流程缺乏可操作性，各环节责任不清晰、不具体，人员配置不合理、不符合采购需求，服务方案不详细、缺乏针对性，应急处理预案不完整、没有实效性，项目整体的实施方案有缺陷或漏洞，表述不够深入、具体等，每有一处扣1-3分，扣完为止。</p>	20分
3	本地化服务能力	<p>投标人应具有较强的本地化服务能力和综合服务支撑能力，在项目所在地或所在省份设立常驻技术、服务支持机构的或承诺中标后设立常驻技术、服务支持机构得2分。</p> <p>证明材料：须提供有效的证明材料或承诺函加盖公章，不提供不得分。</p>	2分
4	应急响应措施	<p>根据供应商提交的应急响应措施进行综合评分，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特殊状况防控处理流程等方面的完整性、科学性、高效性、合理性等。供应商提交服务保障措施的，得0-7分。在此基础上，如保障措施不完善、描述不具体、不可行，不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等，每有一处扣1-2分，扣完为</p>	7分

		止。	
商务部分（43分）			
4	类似项目业绩	<p>投标人自 2019 年 1 月起至今完成或正在履约的类似（人力劳务等）项目业绩的，有一项得 5 分，本项满分 20 分。</p> <p>证明材料：提供业绩合同及中标通知书加盖公章复印件，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p>	20 分
5	专业技术服务团队	<p>投标人拟派本项目专业技术服务团队人员，专业、数量、结构配备合理，且不少于以下人员及岗位：项目总负责人 1 名、项目技术负责人 1 名、财务人员 2 名、应急联系人 4 名，以上人员配备齐全得满分 8 分，少一人扣一分，扣完为止。</p> <p>证明材料：须提供技术人员在本单位的 2022 年至今任意 3 个月的社保证明及有效的劳动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不提供不得分。</p>	8 分
6	企业综合实力	<p>1、投标人具有有效的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并在认证有效期内的每具有一个证书得 3 分，满分 9 分。证明材料：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2、历年来评为省级或以上模范劳动关系和谐单位的得 3 分，满分 3 分。证明材料：提供相关证书或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3、投标人具有人才招聘网站的得 3 分。证明材料：提供人才招聘网站网页截图、域名证书材料及工信部备案截图加盖公章。</p>	15
价格部分（10分）			
7	投标报价得分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审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text{价格权重} (10\%) \times 100。$	10 分

评标专家委员会（签字）：